

1993/37. 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决议、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决议、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决议、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决议、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决议、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决议、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决议、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决议、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15 号决议、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1 号决议、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3 号决议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0 号决议，

强调必须使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鸦片剂合法需求达致平衡，这是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与传统供应国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尤其是在普遍适用《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⁶ 规定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团结至为必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2 年的报告，¹⁰⁷ 尤其是其中关于对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 44 至 52 段，

并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 1989 年特别报告¹⁰⁸ 中所提出的宝贵建议，

1. 吁请各国政府为确立和保持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合法供求间的平衡做出贡献，同时应考虑到为解决所涉问题，尤其是传统供应国鸦片剂原料超量存货问题所做各种努力，并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实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

(a) 敦促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限制在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和避免生产的任何扩散；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主要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国家举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以供其审议和实施。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3/38. 关于防止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看到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⁹ 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继续大量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忆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⁰⁴ 中的目标 8 和 10，

承认为防止转入非法渠道而采取的行动，需要有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作出全球性的反应，

铭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⁰ 特别是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的段落，

重申其载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和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0 号决议的请求，请各国政府尽可能自愿扩大《公约》第 12 条第 1 段所包括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范围，使其包括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

重申其载于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决议的请求，请各国政府扩大对表二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

研年度需要量的自愿估算制度的范围,使其也包括《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

满意地注意到于 199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召开的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会议的各项建议,该会议是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姐联合举办的,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2 年的报告,¹⁰⁷特别是第 59 段,该段涉及《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顺利运作和简易估算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九十多个国家的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告了其关于《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要量估计数字,麻管局出版了这些估计数字,以便指导制造和出口,

1. **请**所有尚未加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2. **请**所有尚未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告其关于《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用量估计数字的国家通告其数字;

3. **请**进口国更经常地利用《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禁止进口那些不为合法用途所需却常常转入非法渠道的精神药物;

4. **呼吁**所有那些尚未利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全部药物的出口进行管制的国家紧急考虑建立这种制度;

5. **呼吁**那些利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进行管制目前尚不可行的国家政府,在此期间,先利用其他机制,例如出口前申报,以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与进口国的估算相符,而且确保尊重进口国在管制方面的其他要求,诸如《公约》第 13 条项下的禁止进口规定以及进口许可证的要求等;

6. **请**各国政府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的活动不致被用于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7. **呼吁**具有国家麻醉品管制管理方面经验的国

家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那些在建立有效的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机制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诸如培训和信息系统方面的支助,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给予注意,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3/39.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历史和制定及通过这些条约的原因,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现象惊人增加的国家的经验,

考虑到促成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日益依靠禁止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作为禁毒重要内容的各种因素,

严重关切如果放弃这种禁止将对国际禁毒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1992 年报告¹⁰⁷第 13 至第 24 段中就药物非医疗用途合法化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该报告第 23 段所载结论;

2.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松懈充分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努力;

3. **还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严格限制于医疗和科研用途以及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¹⁰⁶经 1972 年《议定书》¹¹⁰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⁹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¹准许的其他特别用途。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